

法規名稱：管收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69 年 07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對於債務人、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拘提、管收之人之拘提、管收，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、羈押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- 1 拘提，應用拘票。
- 2 拘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：
 - 一、應拘提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及住居所。
 - 二、拘提之理由。
 - 三、應到之日時及處所。

第 4 條

拘提由執達員執行。

第 5 條

- 1 管收應用管收票。
- 2 管收票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：
 - 一、應管收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及住居所。
 - 二、管收之理由。

第 6 條

- 1 執行管收，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。
- 2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、月、日、時並簽名。

第 7 條

債務人、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管收；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，應停止管收：

- 一、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。
- 二、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
- 三、現罹疾病，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。

第 8 條

管收所應單獨設置；未單獨設置者，得委託看守所附設之。但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。

第 9 條

- 1 被管收人之管束，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。
- 2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訊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，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。

第 10 條

管收所規則，由各高等法院擬訂，報請司法院核定發布。

第 11 條

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，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。

第 12 條

管收情形是否適當，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。

第 13 條

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，或管收期限屆滿，或執行完結時，應即釋放。

第 14 條

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，由債務人負擔。

第 15 條

各法院每屆月終，應造具管收報告書，陳報司法院，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。

第 1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